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新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新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新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 。

2. 工程地点： 大新县妇幼保健院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发改字〔2023〕238 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新建一栋地上5 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总建筑面积3726平方米，规划设置150个婴幼儿托位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道路地坪工程等。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大新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元伍角整

(¥ 18357974.50 元)；增值税税率 9 %。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元零贰分 (¥ 291270.02 元)；

②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798500.00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1332652.93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雪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左市大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2449896827XF

地　址：崇左市大新县安平大道1041号

邮政编码：532300

电　话：0771-362585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4EKL6A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第6层06房

邮政编码：530022

电　话：13878852178

传　真：

电子信箱：33515527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南宁市民主中支行

账　号：2102 1074 0930 0059 87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W8DN6L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楼6号商铺

邮政编码：532300

电　话：0771-36999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支行

账　号：450501598601000009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及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

联系电话：077-49883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九层910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771-480044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42号（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院内）。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广西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执行，前述标准规范对同一项工程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规范为本工程执行依据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项目部用章授权书、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及盖执业印章图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项目部用章授权书、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及盖执业印章图样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日历天，涉及须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在方案论证前 7 日历天，其他专项施工方案须在施工前　10　日历天　；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须承包人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和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按承包人需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界，红线以外属于场外交通，红线以内属于场内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外泄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外泄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按 10.4.1（9）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磊；

身份证号：452130199209273617；

职　　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177760441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崇左市大新县安平大道104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施工管理等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所有涉可能影响工程量、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费用、责任及工期的行为，均需满足有效签证全部条件，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否则，不能作为有效签证，不得作为有效索赔证据。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以下基础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已掌握的）、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但承包人应自行核实并承担现场查勘义务。

承包人应在收到基础资料后7日内完成复核，发现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与现场不符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资料，此后不得以资料错误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费用索赔，但发包人故意隐瞒的除外。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历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口位置位于项目红线边，使用期间的维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之日起七日历天内提供。已交底的场地内地下管线在竣工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方按规定完成。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提交承包人签收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按实际需要协调。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壹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4.3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按本合同2.4.2条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承包人应在进场后7日内对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水电接口、道路条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交接记录；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已履行提供施工条件的义务。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接口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承包人应在逾期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1条履行义务，并补充如下：

（1）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说明，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承包人应自行完成现场查勘，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周边环境、地下管线、交通条件等，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确认现场条件，不得以现场条件不明、地质条件变化（发包人已提供勘察报告的范围内）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费用索赔。

（3）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施工方案。

（4）承包人应自行采购合同约定由其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供货及时性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应通知监理人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创城迎检等规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财政评审机构、审计机构依法开展的检查、评审、审计工作，按要求和时限提供资料。

（7）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清理、临时设施拆除、竣工资料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响应等。

（8）施工用水、用电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际由发包方代缴后由工程款内按月扣除

承包人违反本条第（1）—（7）项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16.2条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部分工程款，暂停支付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并提交材料归档备案回执单（须备案项目）。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纸质版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建筑工人持证率应达到 15 %。（建议≥15%）

持证人员是指持有国家、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作业人员。建筑工人持证率=有考勤记录的工人中持有技能证书的人数÷有考勤记录的工人总人数×10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雪莲；

身份证号：45010219790929106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212234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4)0009094；

联系电话：13647717948；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第6层06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项目经理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许可，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借款贷款、赊购材料、租赁机械设备周转材料、雇佣劳务等设立一切债务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

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规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达到到岗时间要求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达不到合同约定时，每少 1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200 元/天（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300 元/天（人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未达到约定在岗时间的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款的0.5%，或者上述人员累计缺岗达到7日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日内完成更换，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更换完成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与该人员管理职责相对应的部分工程款，暂停支付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交纳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3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元/人•次（人民币）。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查勘，充分了解现场地形、地质、水文、交通、水电接口、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等情况，并已将上述因素纳入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不得以现场条件与投标时理解不一致为由主张工期顺延、费用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但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错误且承包人已在2.3条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除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的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受力构件及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承包人不得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劳务作业允许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分包前至少14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分包申请，附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规模证明、拟分包合同草案及分包范围说明；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未经书面同意的，不得进场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解除该分包合同并将分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未按期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部分工程款，并可按专用条款16.2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关系的合法性；因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导致分包人、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或者向监管部门投诉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

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两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世龙；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5021608；

联系电话：189789985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九层910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表中的优良工程增加费计取。

5.1.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计划，明确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质量控制点、检验批划分、试验检测计划。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承包人未按质量保证计划实施、或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失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部分工程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并同时提交自检记录和相关资料。监理人未按时检查且未提前6小时书面提出延期的，承包人可自行隐蔽，但应做好隐蔽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擅自隐蔽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剥离检查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剥离检查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 GJ59-2011）要求，并且还应当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崇左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本合同6.1.6条约定的安全生产费一并支付和管理。承包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报告及凭证。

承包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可按本合同16.2条追究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历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崇左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等。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291270.02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超过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后，承包人把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附相关凭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详见附件 18。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10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10 日历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 11 日历天开始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包括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后执行。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提交为止。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10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10日历天内未提供异议的，自第 11 日历天开始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 日历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 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3 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审核并报

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未在14日内提交报告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但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前 7 日历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 19.6条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指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止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5.3 除前述逾期竣工违约金外，承包人未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下列关键节点的，每延误一个节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0.1%的节点延误违约金：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封顶、砌体工程完成、吊顶内机电管线隐蔽验收完成。节点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1%，且不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节点延误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修正进度计划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降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

（2）10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5 天；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5）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政策影响或发包人原因导致临时设施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前15日历天内将水、电接至红线范围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使用方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的设计及规范标准执行。

9.5 检验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负责其施工所需的常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钢筋复试、回填土压实度检测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0.2 变更权

发包人有权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按本合同10.3条程序发出的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得以变更未经其同意为由拒绝执行，但变更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按本合同10.4条处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的，按本合同10.5条处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⑴工程变更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按下式计算：综合单价=合同单价+ 已确认材料价格×（1+损耗率）×（1+增值税税率）

（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增值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8）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以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总价合同除外）、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9）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以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加（总价合同 除外）和工程变更计价依据。

（10）采用单价合同时，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 是　□否。

除综合单价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按合理修正综合单价计价外，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取值不低于 15%）且该单项清单总价超过清单项目所对应单位工程合同总价 1 %（取值不低于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无论工程量增加还是减少，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均维持原中标单价不作任何变更。

10.4.2　因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按本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

10.4.3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约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0.4.4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合同第 10.4.2 条、第 10.4.3 条的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签收之日起7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签收监理人报送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发承包双方采用以下第　三　种方式进行招标：

第一种方式：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确认材料价格：

第一种方式：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0.7.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确认暂估价：

第一种方式：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0.7.4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 12.3 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7 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 7 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

（1）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__100__，人工费风险幅度：__±5 %__，__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__《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3）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亦不作为其他费用的计费基数。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m}{F_{0n}}\right)-1\right]$$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A=1-B_1-B_2-B_3-\cdots-B_n$）；

B_1、B_2、$B_3\c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投标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l}、F_{t2}、$F_{t3}\c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c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本合同允许价格风险幅度以《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载明的为准，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F_{0n}=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1+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上述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变值权重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价格指数确定，该周期内因物价变化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不作为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1.2.3 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的，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分别按照下列进行价格调整：

（1）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全过程计价规范中《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人工费×[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1）]。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加权平均□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若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次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

（2）计量周期内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的确定方法选择：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单位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价格。

（3）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全过程计价规范《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 11.2.1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1）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2）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3）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4）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3.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1 对于单价合同，应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变更指令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 10.4.1 规定调整合同单价。

11.4.2 对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约定执行。

11.6 暂估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7 约定执行。

11.7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11.7.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1.7.4 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作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1.7.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11.8 零星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

11.8.1 采用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合同 12.3.1 的约定计量，按本合同附件 16《零星签证确认单》格式要求签证费用。

11.8.2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__一__种方式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第一种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按《 崇左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的，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第二种方式：_____/_____，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11.8.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生而调整。

1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1.9.2 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第__一__ 种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第一种方式：单价合同。

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陷；（2）暂列金额；（3）暂估价；（4）总承包服务费；（5）零星签证；（6）物价变化；（7）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工程变更；（9）新增工程；（10）工程索赔；（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砌（砖）块、砂、碎石、混凝土；材料价差调整按广西现行计价规范执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等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累计可能超过项目批复概算的，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超概算部分，不纳入当期支付范围，待概算调整批准后按批准金额支付。承包人不得以超概算部分未支付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主张发包人违约。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之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累计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的30%之月起，从每期进度款中按当期应付进度款的20%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额扣完为止。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的，顺延至下期继续扣回。预付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全部扣回，不得留待竣工结算阶段处理。剩余未扣回的预付款在末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 30 天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总价合同推荐使用第三种方式）确定计量周期：

第一种方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种方式：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形象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种方式：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在支付分解表上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12.3.3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附计量依据、计算书、影像资料。

12.3.4 计量异议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共同复核；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工程量报告或未配合复核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自行计量，计量结果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付款周期同12.3.2 计量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临设环保费按合同附件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6.1.6规定计算。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和有关资料。固定部分按照支付分解表金额，暂定工程量、暂估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6.1.6 规定计算。

（3）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本条付款期限自监理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财政支付审批之日起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最高利率计算。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发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3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5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供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应为承包人基本账户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项目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支付至该账户，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14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未按本条提供或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的，具体按 12.4.3 约定计算。

12.4.7 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进度款工程计量成果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5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实施过程结算：☐是　　☑ 否。

12.5.1 过程结算节点划分：

发承包双方对项目工程过程结算节点的划分如下：

（1）＿＿＿＿＿＿＿＿＿＿/＿＿＿＿＿＿＿＿＿＿

（2）＿＿＿＿＿＿＿＿＿＿/＿＿＿＿＿＿＿＿＿＿

（3）＿＿＿＿＿＿＿＿＿＿/＿＿＿＿＿＿＿＿＿＿

（4）＿＿＿＿＿＿＿＿＿＿/＿＿＿＿＿＿＿＿＿＿

划分提示：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划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分为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可分段）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可分专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

12.5.2 过程结算程序

12.5.2.1 过程结算应在结算节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12.5.2.2 发承包双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

（1）合同未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的＿＿/＿＿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可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6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2）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的__/__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和财政部门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___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共同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和财政部门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应当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与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4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6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90 天
5000 万元以上	12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20 天

12.5.3 过程结算文件要求

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若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过程结算文件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及其相应单价以及各项费用计算、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扣款扣费文件等。过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认可或符合“视同认可”的条件后，直接作为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的依据，结算时发包人不得对上述过程结算文件重复审核。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应按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填写。

12.5.4 过程结算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1）支付时间：在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 /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

（2）支付比例：按过程结算工程造价的 97 %（取值区间 90%—9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提交验收申请，附自检记录、检验批资料、试验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或返工，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施工管理资料、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单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全部文件：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上述文件不齐备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由此延误的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不构成对文件齐备性的放弃，亦不构成对后续财政评审中工程量核减的障碍。

工程涉及消防验收（或备案）、规划核实、档案专项验收等法定专项验收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或竣工验收同期完成。专项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竣工日期不予确认，但发包人明确书面同意先行接收的除外。竣工验收合格仅确认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不构成发包人对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或结算金额的最终确认；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竣工结算评审中对工程量的核减，不受竣工验收结论的影响。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竣工验收资料一式捌套（含电子版），其中发包人执肆套，承包人执贰套，监理人执壹套，归档备查壹套。竣工图按本合同13.2.1约定另行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发包人不得使用工程。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承包人不得主张以工程转移占有之日为竣工日期，但发包人书面确认接收的除外。发包人确需在验收前部分使用的，应就该使用部分与承包人签订书面交接文件，明确该部分不视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承包人对该部分的质量责任，但承包人应在该部分移交后承担照管义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按从约定的移交日期直到实际移交日期之间的天数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发包人后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 是 □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4.2.2 项目推行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具有过程结算效力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3 发包人在期限内按照第 2 种方式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1）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结论为准。
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下表，约定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金额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附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审核时限按本表审核时间的 50%计算。

发包人约定审核竣工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30 天内审核完毕。没有约定期限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与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的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

结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以外，不应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_____财政投资评审的结论为准。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及时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14.2.4 审核异议处理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就竣工结算文件提出异议需要补充资料文件的，应一次性告知承包人应当补充的遗漏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异议之日起的 14 天内予以答复、回应，并及时补充相应的资料文件。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____14_____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期限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届满，发包人（财政部门）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部分存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发包人应按照不完全竣工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就有异议部分发承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达成一致后，按争议部分的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审核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或财政投资评审规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因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原因、承包人未按期补充资料或未按期对账、双方对评审意见存在争议需要核对复核对账，导致审核期限超过前述约定时限的，审核期限相应顺延，不适用前述‘视同认可’的约定。承包人主张‘视同认可’的，应举证证明超期完全由发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且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审核义务。

14.2.5 自竣工结算（或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____20____天内，发包人按审定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2.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 日历天内　。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14日历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日历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度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一次性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如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预留质量保证金前须退还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退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造成工期延误的；

（2）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确认手续；

（3）无正当理由逾期对承包人报送的资料、结算文件予以审核答复；

（4）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停工、缓建，未按合同约定承担停工相关费用；

（5）发包人指定分包、甲供材料供应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

（6）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按延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但该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财政资金调度、国库集中支付审批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付款滞后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算逾期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该取消行为实际发生且能够提供有效凭证的直接损失，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利润、预期利润、可得利益或任何间接损失。承包人主张直接损失的，应在该取消行为发生后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损失报告及全部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该部分损失请求权。本条所称“转由他人实施”，不包括发包人将取消的工作另行发包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承包人的关联企业或承包人自行组织施工的情形。承包人以前述情形主张本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自费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顺延工期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合同及监理要求组织施工、擅自停工、擅自变更施工工艺、拒不执行监理及发包人合理指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管理人员不到岗、未按约定完成整改、擅自撤离现场材料设备、不配合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移交等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现场管理问题的其他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因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擅自停工超过14日、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整改指令累计3次以上、或存在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主张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程延误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不受本合同第7.5.2条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的限制。发包人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损失赔偿中抵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违约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发包人自行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保证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保险到期前应及时续保。保险失效期间发生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保险变更或续保的，应在变更或续保后7日内提交新的保险凭证。承包人未按期提交保险凭证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提交为止。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或保险失效的，发包人可代为投保，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可按本合同16.2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安全生产责任险已按桂建发〔2023〕6 号文件计入暂估价中，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索赔

19.6 索赔事项确定

19.6.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 的费用索赔。

19.6.2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约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9.6.3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1）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合同工 19.6.7　条约定执行；

（2）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合同第 11.2.4 条约定调整的除外；

（3）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5）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7）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9）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9.6.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1）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2）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3）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4）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5）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7）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8）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9）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9.6.5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1）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

（3）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4）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19.6.6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6.7　除本合同 11.3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第 19.6.6 条第（4）款、第（5）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9.6.8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11.3 条、19.6.3 条的约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9.6.9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9.6.10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如发生本合同 19.6.6 条约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

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和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6.11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6.1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9.6.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1）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2）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3）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6.14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6.15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9.6.16 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19.6.17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第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引起合同解除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解除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未签字确认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的，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在争议评审期间提交的证明材料、认可的事实可作为后续仲裁或诉讼的证据使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是　□否　同意先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后，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协商，或未能通过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9：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附件 20：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21：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新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大新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崇左市大新县安平大道104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362585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323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第6层06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87885217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南宁市民主中支行

账　号：2102 1074 0930 0059 872

邮政编码：53002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公章）：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楼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369996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支行

账　号：45050159860100000936

邮政编码：532300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真胜	总工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雪莲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陆华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欧海丽			
质量管理	许树懿			
	施登文			
	农志敏			
材料管理	阮嫚玲			
计划管理	赵梓淋			
安全管理	钟金玲			
	郭振标			
其他人员	许玉飞	施工员	工程师	
	梁贵龙	施工员		
	赵健飞	施工员	工程师	
	冯钰岚			
	谢建芳		工程师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于分年度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第____年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元）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支付基数	1-(1.1+1.2+1.3)	-	-	-
2.1	第一年应付预付款				
2.2	第二年应付预付款				
……	第……年应付预付款				
3	累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4	累计已支付的预付款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一次性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	1-(1. 1+1.2+1.3)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			
2.1	其中　预付款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4	本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扣除本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3>×支付比例－<4>＋<5>			
6.1	其中：本期应支付人工费=<3.1>×支付比例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1>＋<3>			

附：上述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 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竣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 同 意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应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	—	合计		—		—		—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年　月　日，由于_____原因，我方发生零星签证不含税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零星签证的详细计算清单：

2.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签证，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签证，签证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签证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签证。

□同意此项签证，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索赔费用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索赔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安全生产费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生产费			
2	累计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3	本期应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交货地点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一）	单位工程 1							
	……							
（二）	单位工程 2							
	……							
二	**单项工程 2**							
	……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2.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5

附件20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风险幅度（%）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				
二	**单项工程 2**				
	……				
三	**单项工程 3**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6

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可调因子	基准日价格指数或单价（元）	风险幅度（%）	基本价格指数或单价（元）	招标人允许权重范围	投标人填报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附件2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越

法定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第6层06房

成员二名称：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毅锋

法定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楼6号商铺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大新县妇幼保健院（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大新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大新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投标总体统筹、对外沟通协调、项目总体管理、资金统筹、竣工资料汇总、竣工验收对接，组建项目管理班子，统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总体管控工作。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负责大新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全部现场施工组织实施，包含工程材料采购、施工机械设备组织、劳务人员配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试验检测、工程缺陷保修等全部现场施工相关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20%；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0%。联合体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的比例为10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西城控建设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章）